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7-02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经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0,05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52.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4,502.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49.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552.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1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2,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9,9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9.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73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2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9,591.7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75.79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87.65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4.53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10.6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579.4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80.3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10.6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64.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7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912.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8.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不超过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经 2015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经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原不超过 4 亿元额度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 3 亿元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可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 4 个募集

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000092584880	160,789.93	募集资金专户
	207000010980369	19,000,000.00	通知存款
	20300002859146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7199998	21,369,450.93	募集资金专户
	368861692396	6,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688888	19.7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62613	111,110.6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6,641,371.26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8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000160629164	185,829.53	募集资金专户
	203000032182159	15,800,000.00	定期存款
	203000032183805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3000031929207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3000031929469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3000031929924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67571630867	2,017,091.23	募集资金专户
	CD003161104187768363	169,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3500000241	470,677.17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435049000280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04630	1,213,325.5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7334310702	440,871.66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733430000002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819,127,795.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3.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置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超募资金购置研发大楼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 6,050 万元超募资金以注册资本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公司使用不超过 9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进行研发大楼后期装修，总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额度不变、超募资金实施对象及实施方式不变。本期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604.38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说明：该募投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目前生产的单晶硅生长炉均为性能好，规格高的型号，其核心部件大部分使用的是募集资金新增产能的设备，而其余一般部件仍可利用原有产能设备，单晶硅生长炉实现的效益是新增产能和原有产能共同产生的，公司不按照产品部件核算利润，故该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52.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79.41（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712.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是	29,186.00	6,935.74	329.02	5,038.68	72.65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是	—	24,000.00		24,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60.12	否[注 1]	否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是	13,485.00	5,350.60		5,350.6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2]	[注 2]	否
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抛设备项目	是	—	8,712.68		8,744.08	100.36	2015 年 6 月 30 日	3,410.08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996.00	4,996.00	354.25	1,713.51	34.30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67.00	49,995.02	683.27	44,846.87					

其他投资项目										
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300.00	3,700.00			—	—	
其他投资项目小计			3,700.00	-300.00	3,7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			13,770.00		13,77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3,720.35	否[注 3]	否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12,800.00		12,8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否
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			7,000.00	4,604.38	5,462.54	78.04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16,000.00		16,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60.12	否[注 1]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7,570.00	4,604.38	56,032.54					
合　计	—	47,667.00	111,265.02	4,987.65	104,579.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考虑到行业形势波动，公司调整了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正在正常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85.56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 中的 13,77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其余 1,230 万元按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实际已使用超							

	募资金出资 13,770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488 万元投资“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共计 3,6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增资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项目名称变更）”。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4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12,8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出资。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与新桥港交叉口东侧未来科技城 7 号楼，正式建立公司杭州研发中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超募资金购置研发大楼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 6,050 万元超募资金以注册资本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公司使用不超过 9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进行研发大楼后期装修，总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额度不变、超募资金实施对象及实施方式不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5,462.5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56,032.54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结余的超募资金 2,396.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664.14 万元，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未承诺部分超募资金待确定投资项目后再使用。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 1：该募投项目一期刚投产，二期设备尚未采购完成，而厂房、土地、电力等基础设施根据两期规划设计，因此，导致第一期厂房土地等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效益未达预期。

注 2：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为 13,485.00 万元，承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11,232.00 万元，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和实际投资金额均为 5,350.60 万元。该募投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目前生产的单晶硅生长炉均为性能好，规格高的型号，其核心部件大部分使用的是募集资金新增产能的设备，而其余一般部件仍可利用原有产能设备，单晶硅生长炉实现的效益是新增产能和原有产能共同产生的，公司不按照产品部件核算利润，故该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2016 年新老产能共实现效益 19,684.02 万元。

注 3：根据公司与杭州点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的经营目标为：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但 2016 年度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720.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4,040.40 万元，未达到原先的经营目标。同时，对方与公司约定以股权和现金或公司认可的等值资产进行补偿。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73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均系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均系购买理财产品）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否	34,589.53	34,589.53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扩产项目	否	40,103.10	40,103.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否	13,037.97	13,037.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30 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	否	25,038.08	25,038.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62.32	16,962.3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731.00	129,731.00							

其他投资项目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0	48,000.00					
其他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48,000.00					
合　计	—	129,731.00	129,731.00	48,000.00	48,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1,912.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8.00 万元），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